

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（總處）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 K&T DC/13/9/19B/16 Pt.6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 (73) in LD WITS/1-55/1 R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 3690 8618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 3907 0788

新界葵涌
興芳路 166-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 10 字樓
葵青區議會秘書
（經辦人：吳啟裕女士）

吳女士：

謝謝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給勞工及福利局和本處的信件，勞工及福利局與本處的綜合回覆如下。

就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（「交津計劃」）的津貼金額，自「交津計劃」於二零一一年推出，在釐定津貼額時，政府已考慮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收集的「交津計劃」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。根據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最新統計數字，「交津計劃」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 442 元，當中需跨區工作人士的平均開支則為 481 元。雖然上述最新的平均交通費開支數字（即 442 元及 481 元）高於最初釐定津貼額時（二零一零年第二季）的每月平均開支數字（即 410 元及 460 元），但仍遠低於現時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金額，故目前的全額津貼金額仍屬恰當。本處會繼續留意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相關統計數字的變動情況。

此外，本處已完成「交津計劃」的檢討，並與 貴秘書處作出跟進，本處助理處長（發展）李寶儀女士及總行政主任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）李潔玲女士將列席 貴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會議。

勞工處處長

（李潔玲  代行）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（經辦人：許國貞女士）